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4,65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宇及其配偶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